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与西安曲江春天融合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徐铁军（前述三方均为被告）追偿权纠纷一案，于2019年2月14日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法院”）开庭审理。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4日披露了本次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号）。

二、调解情况

经潍坊中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法院予以确认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前述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西安曲江春天融合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于2021年12月30日之前向原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付清本金及利息4800万元。还款计划为：2019年4月30日前付150万，2019年5月30日前付200万，2019年12月30日前付850万元，以上2019年全年付款数额不低于1200万元；2020年6月30日前付1100万元，2020年12月30日前付1100万元，以上2020年全年付款数额不低于2200万

元；2021年6月30日前付700万，2021年12月30日前付700万，以上2021年全年付款数额不低于1400万元。

2、若被告西安曲江春天融合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未按照本协议第一项约定的还款时间及金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西安曲江春天融合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立即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5200万元，并有权要求被告西安曲江春天融合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支付未清偿金额10%的违约金。

3、被告徐铁军不承担本案的担保责任。

4、被告西安曲江春天融合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按照本协议第一项约定的还款时间及金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5、被告西安曲江春天融合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履行完2019年4月30日前付150万元的付款义务后三日内，原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书，申请解除对被告徐铁军所有账户的冻结。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对方已经履行完第一笔还款义务。但鉴于被告义务

履行期限较长，不排除存在其违反调解协议拒绝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公司仍无法按期回款的风险。因此，本公告所涉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